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俊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28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俊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卓俊瑋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卓俊瑋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  
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  
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更正為「卓俊瑋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  
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  
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  
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  
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  
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更正附表如下外，其餘均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4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6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8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9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玉山銀  
12 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  
13 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  
14 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  
15 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1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18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19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21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22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3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7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02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03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04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6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8 定對其進行論處。

09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0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2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3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4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5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6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7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8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9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0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1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2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3 戶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不認識之  
24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25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7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8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  
29 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30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3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01 集團得以向告訴人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02 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  
03 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  
07 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3人之財物及洗  
08 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9 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11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12 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5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6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7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8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9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20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3人蒙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  
21 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  
22 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  
24 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  
25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6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7 三、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0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4 關規定。

0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4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5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6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7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8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0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21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22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周素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歐秀萍	詐騙集團某成員佯為買家及銀行專員向歐秀萍訛稱：因銀行帳戶未經認證而無法下標等語，致歐秀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17日 21時1分	3萬0,996元
			113年3月17日 21時5分	1萬8,117元
2	王子盈	詐騙集團某成員在IG社群網站張貼購買2次即可取得抽獎機會之貼文，再向王子盈訛稱：領獎須匯款核以核實費用等語，致王子盈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17日 21時33分 (聲請意旨誤載為21時10分)	9,998元
3	陳振文	詐騙集團某成員佯為買家及蝦皮官方客服人員向陳振文訛稱：須簽署三大保證始可完成訂單等語，致陳振文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17日 21時17分	3萬0,986元
			113年3月17日 21時58分	1萬8,985元 (聲請意旨漏未記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2884號

17 被 告 卓俊瑋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卓俊瑋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22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3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24 3年3月17日前某時，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所申  
25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  
26 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27 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  
28 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29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30 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歐秀萍、王子盈  
31 及陳振文等人，致歐秀萍等人均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1 至卓俊瑋上開郵局帳戶內（被害人姓名、詐騙手法、匯款時  
02 間、匯款金額，均詳如附表），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  
03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歐秀萍等人察  
04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歐秀萍、王子盈及陳振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卓俊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  
09 我一直將提款卡放在側背包前面口袋中，我要去辦存摺時，  
10 才發現提款卡不見了等語。經查：

11 (一)本件郵局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  
12 有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憑。又告訴人歐秀萍、王子盈及陳振  
13 文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前開郵局帳戶內等情，  
14 業據告訴人歐秀萍等人於警詢中指述甚詳，並有告訴人歐秀  
15 萍提出之臉書網頁、LINE對話紀錄、台幣交易明細查詢結  
16 果、告訴人王子盈提出之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告  
17 訴人陳振文提出之轉帳交易查詢結果、對話紀錄等附卷可  
18 參，足認被告上開郵局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成員用於詐  
19 騙告訴人匯款使用無訛。

2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結合，具有  
21 專屬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取贓或洗錢  
22 之犯罪工具，現今社會，實行詐欺之人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  
23 他人存款帳戶，以掩飾、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規避  
24 執法人員之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之財物，此類犯罪型態，迭  
25 經報刊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詳細報導、再三披露，而為眾  
26 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利用作為  
27 犯罪工具，已成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之基本常識。又金  
28 融帳戶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  
29 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  
30 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  
31 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

01 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詐騙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  
02 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  
03 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自無可  
04 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輔以  
05 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  
06 人使用之人，則詐騙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  
07 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  
08 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參以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  
09 益甚大，僅須有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正確密碼即可提領帳戶內  
10 之款項，且提款卡及密碼一旦同時遺失，除將造成個人財物  
11 之損失外，更可能淪為他人犯罪所用，不但損及自身信用，  
12 更有因而背負刑責之可能，故一般人均知悉應將存摺、提款  
13 卡及密碼妥為保管及分開存放，亦不得直接在提款卡或存摺  
14 上記載密碼，以防免不法取得該提款卡之人得以輕易知悉密  
15 碼而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且如無使用必要，應避免攜帶出門  
16 以免徒增遺失或遭竊而遭人利用之風險。被告雖辯稱因怕工  
17 作太過忙碌而忘記密碼，始將密碼寫便條紙上貼在提款卡背  
18 面等語，然被告就其所使用之提款卡均設定相同之密碼，且  
19 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提款卡密碼時，即流暢答覆而未多加思  
20 索，顯見並無備忘註記密碼之必要，然被告卻將熟知之密碼  
21 寫在提款卡後，實與一般生活經驗有悖。再參以被告前因提  
22 供金融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23 偵字第246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  
24 份在卷可憑，被告既曾經歷上開案件之偵查程序，當能知悉  
25 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確有遭利用從事不法犯罪之情事，對提  
26 供金融帳戶應更具警覺性，且對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27 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8 犯行有所認識。準此，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  
29 委無可採。本件堪認被告係將其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  
30 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得恣意使用其帳戶，顯見其有幫助  
31

01 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  
05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  
0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07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謝長夏